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身分證字號：
郵局帳號或
銀行帳號：

(逾 10 萬元)

第 頁 共 頁

<b>金 額</b>					預算科目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2 國外旅費			
拾	萬	千	百	十	元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3 大陸地區旅費		
					新台幣 (大寫)：								
姓 名			職 稱			職 等							
出 差 事 由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					年	月	日	起	止	共計	日	附單據	張
月										<u>總計(NT\$)</u>			
日													
起訖地點													
工作記要													
交通費		飛機								交通費小計			
		船舶											
		長途大眾陸運工具											
生活費										生活費小計			
辦公費		手續費								辦公費小計			
		保險費											
		行政費											
		禮品交際及雜費											
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										扣除金額小計			
單據號數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
出 差 人			人事室			主計室			校長 (授權代簽人)				
單 位 主 管													

104 年 8 月 1 日修訂

註：1. 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2. 生活費部分若邀請單位有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，請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九點規定核實報支。